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0113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「北市都築字第 10730113701 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0113701 號函僅

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07301137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三、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在系爭

建物內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，經大安分局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使用人，乃檢送相關資料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0113701 號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

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7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經大安分局以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0732376700

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系爭建物使用人應係案外人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乃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167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